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曾俊綺  
聯絡電話：(02)7740-7201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chichi@mail.naer.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911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9040000E1091100658000-1.odt)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國民小學，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續依本院109年3月2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412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本院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本案業於109年3月26日以教研課字第1091100412號函送貴單位協助函轉，為廣徵優秀教師，擬延長收件至109年5月8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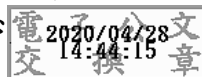
7



日，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並於期限內填寫  
「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本  
院，後續將由本院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